

(上接A14版)

-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 (8)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 (13)网上网下同价申购的;
-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 (17)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
- (18)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 (19)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 (20)向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发行秩序的情形。

18、公告认为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2月28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9,7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87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泓淋电力”,股票代码为“30143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发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发行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公告所称“网下发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等专业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从事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5、网下发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为:(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二)网下、网下发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9,728.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88,391.0189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8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全部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469.1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72.4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最终发行情况将在2023年3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及相关核查资料。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2月28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3月1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3月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3月3日(周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3月6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有效申购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 and 比例(如有)
T-1日	2023年3月7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3月8日(周三)	网下发发行申购(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路演
T+1日	2023年3月9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网上中签摇号缴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3月10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网下发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3月13日(周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价销路
T+4日	2023年3月14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于T-4日前(含T-4日)向保荐人(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人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未达最终获配金额,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于T-3日前(含T-3日)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5、如深交所网下发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网下发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六)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3年3月7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3年3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2月28日(T-6日)-2023年3月1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内容,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时间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2月28日(T-6日)	9:00-17:00	现场或电话/视频会议
2023年3月1日(T-5日)	9:00-17:00	现场或电话/视频会议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发行安排向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48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持股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具体跟投安排将在2023年3月6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3月1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网下发机构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最终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3月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向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下调。

(三)限售期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中证证券,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1、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中国证监会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股票地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3月7日(T-1日)进行披露。

如中投资未按《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1、本次网下发行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从事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网下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T-5日,2023年3月1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验资账户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对工作。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2月2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末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4)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业务或其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注册成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6、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3年3月1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3月1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1月31日)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与询价时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28日,T-9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9、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该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本次第(1)(2)(3)所述主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损害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
- (9)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性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向网下投资者是否有限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及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投资者参与泓淋电力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发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行失败关联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3月1日-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中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及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表以及资产规模报告,并上传保荐人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上传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填写的总资产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

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1月31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加盖公章,或者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截至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23日,T-9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对于配售对象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证券类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由托管机构出具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如履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净值加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净值和资产规模数据应保持一致。

(2)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投资账户和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备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以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填报:

-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泓淋电力”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请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监管最高信息、上传保荐人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及《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

第三步:针对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中上传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填写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上传截打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无需上传pdf文件。

资产规模报告、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加盖基金公司公章或托管机构等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至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性、提供资料的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3年3月1日(T-5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或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视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参与在2023年2月28日(T-6日)至2023年3月1日(T-5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0833699。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关联、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者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关联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

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 (3)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 (4)在询价结束后泄露公司报价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 (8)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 (13)网上网下同价申购的;
-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 (17)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
- (18)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 (19)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 (20)向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初步询价

1、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发行电子平台,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规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网下发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对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3月2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4、网下发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修改理由,修改价格的数据计算依据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信息不完整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一并上传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发询价开始前一工作(2023年3月1日,T-5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3月2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若通过网下发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价格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定价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定价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1月31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填写截至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23日,T-9日)的总资产。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资产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价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与真实情况相符。上述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若需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3,000万股)下的,则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里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里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网下投资者的申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0万股以上的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